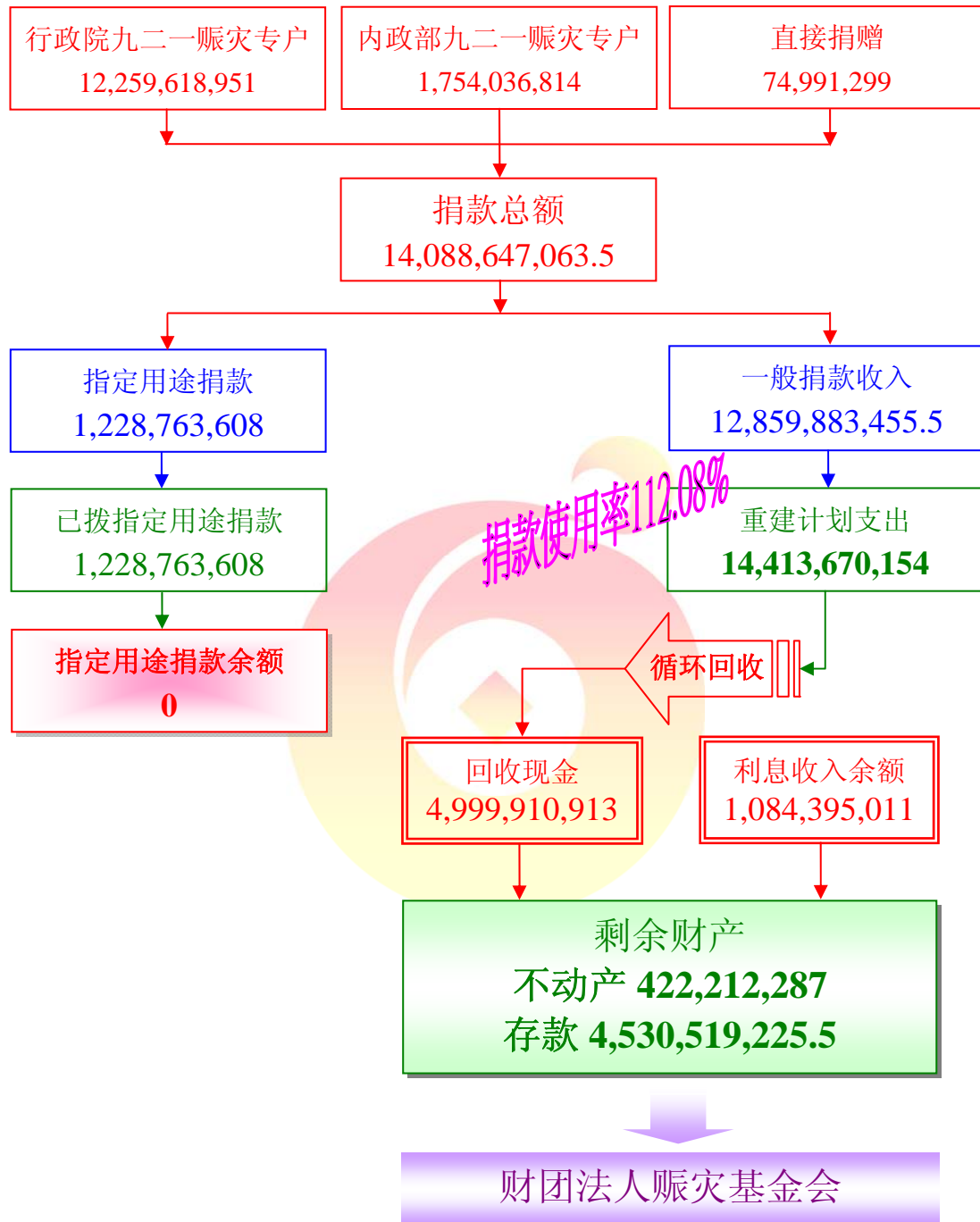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捐款收支示意图

2009年4月30日



说明：银行存款余额=回收现金+利息收入余额+一般捐款收入-重建计划支出。

注：本会运作九年尚有余额，乃因重建计划中有「临门方案」、「333 融资造屋方案」与「达阵方案」等三项方案系采取免担保、无息融资方式，提供灾户重建过程所需周转金，俟重建完成由重建户凭取得之建物及土地申请银行贷款，清偿本会提供之资金，形成资金可回收再利用之机制。所有引用九二一基金会剩余财产数据者，务请本诸良知完整陈述



过程，避免错误解读成「没做事，所以还剩下钱」。

注：因办理「临门方案」及「333 融资造屋方案」所衍生之债权与抵押权并同剩余财产（不动产部分），已于 2008 年 8~10 月移转予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，并与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签署「债权让与契约」。

注：剩余财产之现金部分（45 亿 3,051 万 9,225.5 元），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4 月 30 日移拨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。



<b>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收據</b>		No 970007
繳(捐)款機關或 繳(捐)款人	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公文字號	
案 款 名 稱	茲收到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清算解散後之賸餘財產	
金 額	新台幣 肆拾伍億元 整	
上列款項業經收訖無訛。		
經辦人	會計	董事長
專員余信貞	財務組長尤杏暖	董事長范良鏞(甲)
		執行長黃文曲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		

第一聯收據：由收入機關交繳款人收執



本行支票

憑票支付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

新臺幣 參仟伍拾壹萬玖仟貳佰貳拾伍元伍角整

NTS \$30,519,225.50 此致

臺灣土地銀行 長春分行 部 分行

付款地：台北市長春路156號

支票號碼 PQ 1066584

帳號 001066584

中華民國 098 年 04 月 29 日

禁止背書轉讓

台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

襄理 傅仁建

科目：(借) 本行支票

傳票總號.....  
會計編號.....  
出納編號.....

LAND BANK OF TAIWAN

1066584 01005102400 521066584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收據		No 9800003	
繳(捐)款機關或繳(捐)款人	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	公文字號	
案款名稱	茲收到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清算解散後之賸餘財產		
金額	新臺幣參仟零伍拾壹萬玖仟貳佰貳拾伍元伍角整		
上列款項業經收訖無訛。(支票NO: PQ 1066584)			
經辦人	會計	執行長	董事長
專員 金信貞 980430	專員 王翠英 98.7.30	執行長 鄧榮圻 0430	董事長 范良鏞(甲) 0430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			

第一聯收據：由收入機關交繳(捐)款人收執